

证券代码：600423

证券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雀路6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510,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覃永强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龙立萍出席了会议、高管陆胜云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479,943	99.97	30,200	0.03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丹、汪曼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